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有關一項可能收購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並可由本公司以(i)現金；(ii)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iii)及／或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或(iv)或上述第(i)、(ii)及／或(iii)項之任何組合，或準賣方與本公司於正式收購協議內協定之有關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盡職審查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圓滿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準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受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所規限下，準賣方與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中之下列各項原則上達致初步理解：

1. 可能收購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惟預期不低於150,000,000港元，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i)現金；(ii)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iii)及／或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或(iv)或上述第(i)、(ii)及／或(iii)項之任何組合，或準賣方與本公司於正式收購協議內協定之有關任何其他方式向準賣方支付。
2. 根據一項將與其他公司進行之重組（「**重組**」），東大經紀與目標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就東大經紀之業務經營訂立若干合作安排（「**合作安排**」）。
3. 可能收購須待(i)完成重組；(ii)本公司滿意合作安排之形式及內容；及(iii)訂約各方已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且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倘該等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4. 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及東大經紀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且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盡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為方便進行盡職審查，準賣方須應本公司及／或獲本公司授權人士之合理書面要求，促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獲授權人士獲提供所有有關目標公司及東大經紀之資料，並可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書面要求之情況下進入有關物業及查閱目標公司及東大經紀之所有賬冊、業權契據、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盡職審查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將執行重組，據此，其將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該全外資企業將與東大經紀訂立合作安排。東大經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

鑒於中國日益認同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及保險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可能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中國保險市場，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通函所披露，根據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獨家合作協議，鑫約福(上海)及東大經紀同意合作發展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業務，為期10年。有關合作協議及InsureLink系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獨家性

準賣方經已同意，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正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止期間(「**獨家期**」)內，準賣方將就可能收購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進行獨家磋商，而準賣方不得親自或透過其他第三方就以上事宜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商議。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協定正式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本備忘錄之任何一方均可以即時通知終止備忘錄內之安排。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圓滿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大經紀」	指	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非正式英文譯名為Dongda Insurance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準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鑫約福(上海)」	指	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譯名為Fullmark (Shangh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準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可能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名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準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